

# 浙江省教育厅

---

## “五一”假期前后校园安全工作提示

浙江省教育厅校安处

(2021年4月28日)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会议和全省平安校园建设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五一”假期前后校园安全工作提示如下：

一、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会同政法、公安等部门认真落实2021年“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各项要求。高标准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任务要求，全面提升校园“三防”建设水平。深刻汲取广西北流市幼儿园伤害案件教训，严把校门安全第一关，坚决防范社会人员进校滋事、侵害师生。

二、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照《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学校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组织开展日巡查和月检查，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校园火灾事故发生。

三、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确保学校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正常使用。深入细致开展校舍、水电、校车、消防、食品、实验室、体育设施、特种设备等专项安全检查，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预防、整改，以安全的学校环境，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四、着力防范学生溺水事故。中小幼儿园要在放假前集中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加强防溺水预警提醒，指导督促家长强化孩子假期安全监管。及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强化所属水域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学生不安全行为。

五、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事件。深入开展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等涉校违法犯罪苗头性线索的排查和报告制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科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预防教育、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倒查问责机制，明确职责、分析原因、落实措施、严肃问责。

六、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因地因时组织开展师生安全教育活动。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和学生认知能力水平，广泛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道德法治、心理健康、防范欺凌、防范溺水、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毒品预防、防范“套路贷”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

祝广大师生节日快乐！